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14,787	387,965
其他收益	4	1	143,02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25,838)	82,0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883)	(5,882)
無形資產之減值	10	(47,100)	(336,000)
經營溢利		335,967	271,1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91	(84,204)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	22,050
融資成本	6(a)	(1,551)	(13,739)
除稅前溢利	6	354,907	195,298
所得稅	7(a)	1,677	(16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56,584	195,1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8	<u>11,240</u>	<u>6,785</u>
本年度溢利		367,824	201,9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67,824</u>	<u>201,914</u>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01,133	66,645
— 非控股權益		<u>166,691</u>	<u>135,269</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67,824</u>	<u>201,914</u>
每股盈利－基本	9(a)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3港仙</u>	<u>1.73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5.03港仙</u>	<u>1.61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20港仙</u>	<u>0.12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9(b)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3港仙</u>	<u>0.08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5.03港仙</u>	<u>(0.01)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20港仙</u>	<u>0.0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103,527
投資物業			32,800		38,760
無形資產	10		1,444,493		1,491,593
商譽			10,438		10,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65		49,724
			<u>1,534,303</u>		<u>1,694,08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3		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4,673		411,043
衍生金融工具			—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4,406		27,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4		9,517
			<u>366,836</u>		<u>448,4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91,615		—
			<u>458,451</u>		<u>448,441</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85		19,775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67,498		209,447
應付所得稅			1,829		1,829
			<u>185,012</u>		<u>231,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439</u>		<u>217,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7,742</u>		<u>1,911,477</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01		9,161	
可換股票據		<u>21,482</u>		<u>114,937</u>	
			<u>23,783</u>		<u>124,098</u>
資產淨值			<u>1,783,959</u>		<u>1,787,3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472		38,472
儲備			<u>1,153,348</u>		<u>969,4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1,191,820		1,007,913
非控股權益			<u>592,139</u>		<u>779,466</u>
總權益			<u>1,783,959</u>		<u>1,787,3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i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i)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投資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者外，所有以港幣（「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進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因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結論一致，故該等改進及詮釋之頒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本集團之租賃郵輪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年內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項下分配溢利之收入；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郵輪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類：該分類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業務於澳門進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該分類租賃本集團郵輪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現有郵輪位於香港及公海。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博彩及 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及 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14,787	24,000	438,787	387,965	24,000	411,965
分類間收入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414,787</u>	<u>24,000</u>	<u>438,787</u>	<u>387,965</u>	<u>24,000</u>	<u>411,965</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388,114</u>	<u>11,240</u>	<u>399,354</u>	<u>110,057</u>	<u>6,785</u>	<u>116,842</u>
利息收入	-	1	1	-	1	1
折舊	-	(10,233)	(10,233)	-	(17,216)	(17,2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100)	-	(47,100)	(336,000)	-	(336,000)
商譽減值虧損	-	(45)	(45)	-	-	-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	-	-	-	142,315	-	142,3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91	-	20,491	(84,204)	-	(84,20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854,448	97,175	1,951,623	1,988,281	109,850	2,098,131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65	-	46,465	49,724	-	49,724
本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	-	946	946	72,600	-	72,600
可報告分類負債	167,515	1,752	169,267	209,465	5,668	215,133

(b) 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收入	414,787	387,965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414,787</u>	<u>387,9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可報告分類收入	24,000	24,000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24,000</u>	<u>24,000</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溢利	388,114	110,057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388,114	110,057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	22,0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960)	7,233
持作買賣之證券公平值變動	(203)	8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9,001)	74,769
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之訂金減值虧損	(10,629)	—
融資成本	(1,551)	(13,73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5,863)	(5,15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354,907</u>	<u>195,2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可報告分類溢利	11,240	6,785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11,240</u>	<u>6,785</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51,623	2,098,131
投資物業	32,800	38,7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331	5,637
	<u>1,992,754</u>	<u>2,142,52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9,267	215,133
可換股票據	21,482	114,937
應付所得稅	1,829	1,829
遞延稅項負債	2,301	9,1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3,916	14,089
	<u>208,795</u>	<u>355,149</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ii)澳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佈呈報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非流動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實質所在地呈報；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在之業務地區呈報；如為於一間聯營公司內之權益，則按業務地區呈報。

	香港及中國		澳門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414,787	387,9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000	24,000	–	–
	<u>24,000</u>	<u>24,000</u>	<u>414,787</u>	<u>387,965</u>
非流動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32,907	142,333	1,501,396	1,551,754
	<u>32,907</u>	<u>142,333</u>	<u>1,501,396</u>	<u>1,551,754</u>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 (見下文附註(b))	-	142,315
雜項收入	-	709
	<u>1</u>	<u>143,0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銀行利息收入	1	1
	<u>1</u>	<u>1</u>
總計	<u>2</u>	<u>143,026</u>

附註：

(a)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	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1
	<u>2</u>	<u>2</u>

(b) 根據就收購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及潤林有限公司(「潤林」)訂立之溢利保證協議及補充溢利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因天益及潤林未能達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定保證溢利，而向賣方(即天益及潤林之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益及潤林產生之溢利未能達致相關溢利保證協議規定之保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天益及潤林之保證溢利差額有權向賣方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益及潤林之溢利已達致相關溢利保證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故概無任何來自賣方之賠償已獲確認。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960)	7,233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03)	81
商譽減值虧損	(45)	—
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之訂金減值虧損（見下文附註）	(10,629)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9,001)	74,769
	<u>(25,838)</u>	<u>82,083</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賣方」）購入RJB Recycling Environment Orleans（「RJB」，一間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25%之股本權益。作為協議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簽署協議後支付賣方可退還訂金1,000,000歐元。由於對RJB的盡職調查結果未獲信納，收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及本公司要求賣方據此退還訂金。然而，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退還之訂金，本公司已就賣方退還訂金提出法律訴訟。根據對賣方進行之資產搜查，賣方所持有之資產屬非重大資產，故董事認為訂金不太可能收回。因此，年內確認一項訂金減值虧損港幣10,629,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u>1,551</u>	<u>13,739</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6	73
薪酬及其他福利	2,961	2,982
總員工成本	<u>3,047</u>	<u>3,05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0	570
— 其他服務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	6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506	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33	17,2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2,498	—

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損益中 (計入) / 扣除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77)	169
	<u>(1,677)</u>	<u>169</u>

由於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備忘錄，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所擁有之郵輪，現金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2,000,000元）。郵輪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2。

(a)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4,000	24,000
銷售成本		(10,233)	(17,216)
毛利		13,767	6,784
其他收益	4	1	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2,498)	—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	—
經營溢利		11,240	6,785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6	11,240	6,785
所得稅	7(b)	—	—
年內溢利		<u>11,240</u>	<u>6,785</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見下文）及本年度已發行約3,847,24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零年：3,847,245,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93,265	61,8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68	4,749
	<u>201,133</u>	<u>66,645</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見下文(i)）及年內已發行約5,175,19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攤薄)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66,64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12,100
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u>(74,769)</u>
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u>3,976</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749</u>
	<u>3,97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七月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47,24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327,950</u>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u><u>5,175,195</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該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利潤
之權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87,79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u>72,6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2,260,393</u></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32,8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u>336,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768,800</u></u>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68,8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u>47,1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815,900</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444,493</u></u>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491,593</u></u>
-------------	-------------------------

分佔利潤之權利之無形資產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分類有關。

分佔利潤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新Star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67,793	296,800	890,400	–	1,754,99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	–	72,600	72,6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84,000)	(252,000)	–	(336,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67,793	212,800	638,400	72,600	1,491,59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00)	(35,300)	–	(47,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67,793</u>	<u>201,000</u>	<u>603,100</u>	<u>72,600</u>	<u>1,444,493</u>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 (「Ascent Partners」) 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0.00% (二零一零年：0.00%) 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4.17% (二零一零年：13.41%) 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博彩娛樂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年內確認之約港幣47,100,000元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港幣336,000,000元) 僅與本集團之博彩娛樂分類相關。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i)貼現率上升及(ii)本公司董事預測有關天益及潤林之溢利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競爭激烈及新加坡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均為導致有關天益及潤林之預測溢利減少之主要因素。由於無形資產已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8,935	31,789
31至60日	24,809	35,078
61至90日	29,501	35,879
超過90日	174,432	92,855
	<u>247,677</u>	<u>195,60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及郵輪租賃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擬出售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之郵輪，故郵輪相關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備忘錄，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郵輪，現金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2,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出售所得款項預期低於郵輪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因此價值撇減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減值虧損港幣2,49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郵輪	90,426
減：減值虧損	(2,498)
廠房及機器	2,921
裝修	766
	<u>91,615</u>

13.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10,000,000
削減股本 (附註)	—	(9,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3,847,245	769,449
削減股本 (附註)	—	(730,9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3,847,245</u>	<u>38,472</u>

附註：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已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面值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約港幣769,449,000元削減至約港幣38,472,000元分為約3,847,245,000股削減面值股份，當中所產生之總入賬額約港幣730,977,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14. 比較數字

因郵輪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由其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投資物業。截至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67,824,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201,914,000元）。

相關收入增長6.5%，主要由於我們在接待顧客方面所付出之努力以及去年博彩及娛樂業蓬勃發展，成為收入增長之動力所致。我們透過持有酒店及博彩許可證，持續投資翻新及增加設施，讓顧客在華麗之貴賓賭廳進行博彩遊戲時享受奢華之服務。投注額高之賭客數目增加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帶來有力支持，故我們推出加強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之供應鏈之新市場推廣策略。倘亞太經濟於未來數年仍預期取得溫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上述趨勢可能會持續。由於年內無形資產之減值金額減至約港幣47,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6,000,000元），相關溢利增加82%或以上。

然而，由於環球債務危機將持續一段時間，且新興市場經濟亦可能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或會對我們之業務模式構成直接影響，因此我們對前景並無作出過於樂觀之預測，並會保持審慎。

博彩相關業務

博彩業務分部為我們之核心業務，其業務模式穩健可靠。本集團亦制定新市場推廣策略，並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結束時獲得市場正面回應，對我們的整體業績作出理想貢獻。

市場復甦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最為顯著。我們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大幅改善，與收入增加之理由相同，乃因投注額高之賭客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之致勝關鍵在於由中介人自行管理業務，有系統地增加能成功招徠高投注額賭客之中介人數目，以及持續發展中國、越南及印度等高增長市場。

年內錄得賭額佣金收入港幣414,7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7,965,000元）。本集團所有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乃來自博彩分部之投資收益。我們日益重視信貸風險評估，以及迅速及靈活地回應市場轉變之能力，並在財務及營運上推出有效之策略，及建立工作表現傑出及態度積極之僱員及管理團隊。

郵輪業務

年內租賃郵輪錄得收入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000,000元），與去年相同。該業務分部正面臨經營困境，行業競爭漸趨白熱化，對郵輪之需求下跌，油價飆升令經營成本上漲，加上郵輪維修成本急劇上升，最終大幅削減其溢利。當市況停滯不前，我們未能就租賃郵輪爭取較高收益。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38,7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1,96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5%。

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01,133,000元（或每股（溢利）5.23港仙），而去年溢利淨額則約港幣66,645,000元（或每股（溢利）1.73港仙）。

年內我們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較上年港幣233,103,000元上升62.2%至港幣377,984,000元。EBITDA增加港幣144,000,000元，主要由於賭額顯著增加約港幣26,800,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較去年減少港幣288,900,000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增加約港幣104,700,000元，但上述升幅部分被壞賬撥備增加港幣10,600,000元、再無有關保證溢利港幣142,300,000元之補償，並無錄得負商譽港幣22,100,000元、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港幣13,100,000元，以及與去年同期相比贖回可換股債券錄得虧損淨額港幣83,700,000元所抵銷。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8,472,445元，分為3,847,244,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73,4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7,3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於年底之總權益為港幣1,783,95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87,37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1.80%（二零一零年：11.4%）。我們之流動資金比率得以大幅改善乃由於我們於本年內提早贖回兩份本金總額為港幣12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債務面值約港幣208,7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5,149,000元），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港幣168,0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5,7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1,8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300,000元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港幣21,500,000元（即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本金額為港幣26,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連同利息及費用涉及總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由出售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投資物業。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備忘錄，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郵輪，現金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2,000,000元）。郵輪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及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劉國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